

# 从城镇体系的演变看清代东北地区的土地开发

方修琦<sup>1,2</sup>, 叶 瑜<sup>1</sup>, 葛全胜<sup>2</sup>, 郑景云<sup>2</sup>

(1. 北京师范大学地理学与遥感科学学院, 北京 100875; 2. 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 北京 100101)

**摘要:**清代东北地区的土地开发与城镇体系演变是两个互相促进、互相作用的过程, 东北地区州、道、府、县等各级民事行政管理机构是为了管理从事农业开发的汉民而设立的。从城镇体系演变及城镇密度空间变化过程来看清代东北的土地开发, 得出结论: 清代东北地区城镇体系的发展可区分出4次城镇设置的增长时期; 清代城镇体系在空间上呈现出从南向北、从中间向东西两侧的阶段性扩张的特点。与此相对应, 清代东北土地开发也经历了几次规模较大的浪潮并发生了垦殖界线的北移; 重点开垦区域是沿今沈阳-吉林-长春-哈尔滨一线不断往北的, 且自该线往东西两边扩展, 体现出自然区位条件、地形因素及政策等对土地开发的限制和影响。

**关键词:** 城镇体系; 东北; 土地利用; 清代

**中图分类号:** F299.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0690(2005)02-129-06

历史时期土地利用/土地覆盖变化研究对于全球变化研究、土地利用变化驱动机制研究有着重要的科学意义。由IGBP和IHDP两大全球变化研究计划共同确定的LUCC计划(1996)中, 就将开展过去300年中因人类土地利用活动而导致的土地覆盖变化研究作为其5个中心问题之一<sup>[1]</sup>。这一时间段代表了主要全球变化发生前, 即工业革命之前的一个具有本底性质意义的时间断面。同时LUCC执行战略中还强调了选取人类活动对土地利用/土地覆盖变化发生重要影响的时间断面<sup>[2,3]</sup>, 对典型地区、敏感区域及“变化热点”进行研究。

东北地区是过去300年中中国土地利用/土地覆盖变化最大的地区之一, 自清初以来尤其是1860年清廷实施开禁政策后的短短50年时间里发生了大规模的由南至北的移民和垦殖开发, 土地利用与土地覆盖状况发生了重大的变化。与土地开发相伴的是府、厅、州、县等管理垦殖民人的各级行政管理机构的设立及作为建制驻地的城镇的建立, 因此, 土地开发与城镇体系演变成为清代东北地区两个互相促进、互相作用的过程, 由清代东北城镇体系的发展演变过程可以大致看出该地区的垦殖开发与土地利用/土地覆盖变化过程。

## 1 资料与方法

本文资料来源为牛平汉的《清代政区沿革综表》<sup>[4]</sup>, 该表中记录有清代各省之府、厅、州、县及建省前建制(主要是将军、都统、守尉及协领)设立时间、经纬度位置、治所今址等内容。据此, 以现代东北三省包括的区域作为研究区、以现代省界为界线分别统计清代盛京(辽宁)、吉林和黑龙江地区逐年府厅州县的累计个数, 得到城镇个数累计曲线; 同时, 在GIS中做出1700, 1800, 1860, 1900, 1905, 1911年东三省6个时间断面的县以上各级城镇空间分布图(这里的城镇主要是府及直隶厅驻地和州县驻地, 不包括县级以下城镇)。以现代东北三省各地、市为单元统计不同时间断面上各地、市范围内的城镇个数, 并计算城镇密度, 得到六个时间断面城镇密度空间分布图, 将其与前面所得城镇空间分布图叠加构成清代东北城镇体系空间演变图。

根据城镇体系演变过程, 综合利用历史文献, 分析清代东北土地开发的动态扩展过程与特征。

## 2 结果分析

### 2.1 清代东北城镇体系扩展的特点

清朝对东北的统治制度是建立在八旗驻防基

收稿日期: 2004-05-08; 修订日期: 2004-08-12

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40271115)、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基金(CXIOG-E01-05-01, CXIOG-E01-05-02)、中国科学院创新基金(KZCX1-SW-01-09)项目资助。

作者简介: 方修琦(1962-), 男, 吉林省人, 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主要从事气候变化及其影响与适应研究。E-mail: xfang@bnu.edu.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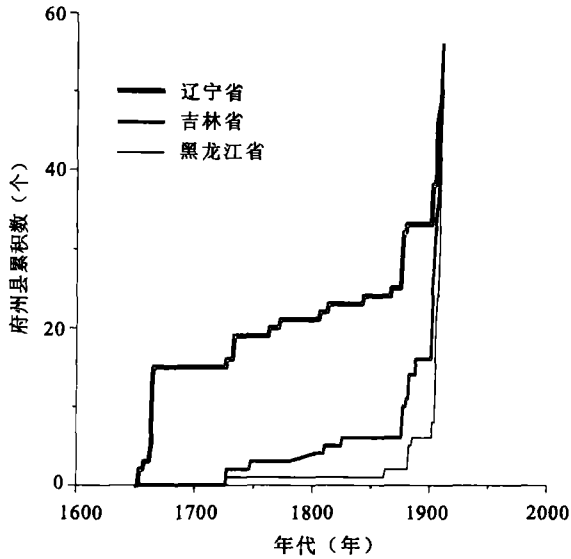


图1 清代东北城镇个数累积曲线图

Fig. 1 Accumulative towns in the Northeast China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础之上的三级管理制度,清前期所建立起的驻防体系,是清朝对东北进行统治的支柱。

同时也构成了地方统治机构的骨架。军兵驻防的作为镇守各地方的中心据点的城堡和沿路的驿站,后来也逐渐成为城镇聚集的节点和轴,为后来府州县格局形成奠定了基础,而后来的府州县格局的形成则是早期驻防体系的延续与扩张演变。

东北地区管理汉族民人的府州县的建立呈阶段性特征,可区分出4次城镇设置的增长时期,与此相对应,清代城镇体系在空间上呈现出从南向北、从中间向东西两侧的阶段性扩张的特点,在城镇密度分布上表现为南高北低,且城镇密度较高区域沿今沈阳-吉林、长春-哈尔滨一线不断向北延伸;自沈阳-吉林、长春-哈尔滨一线向东西两边递减(图1,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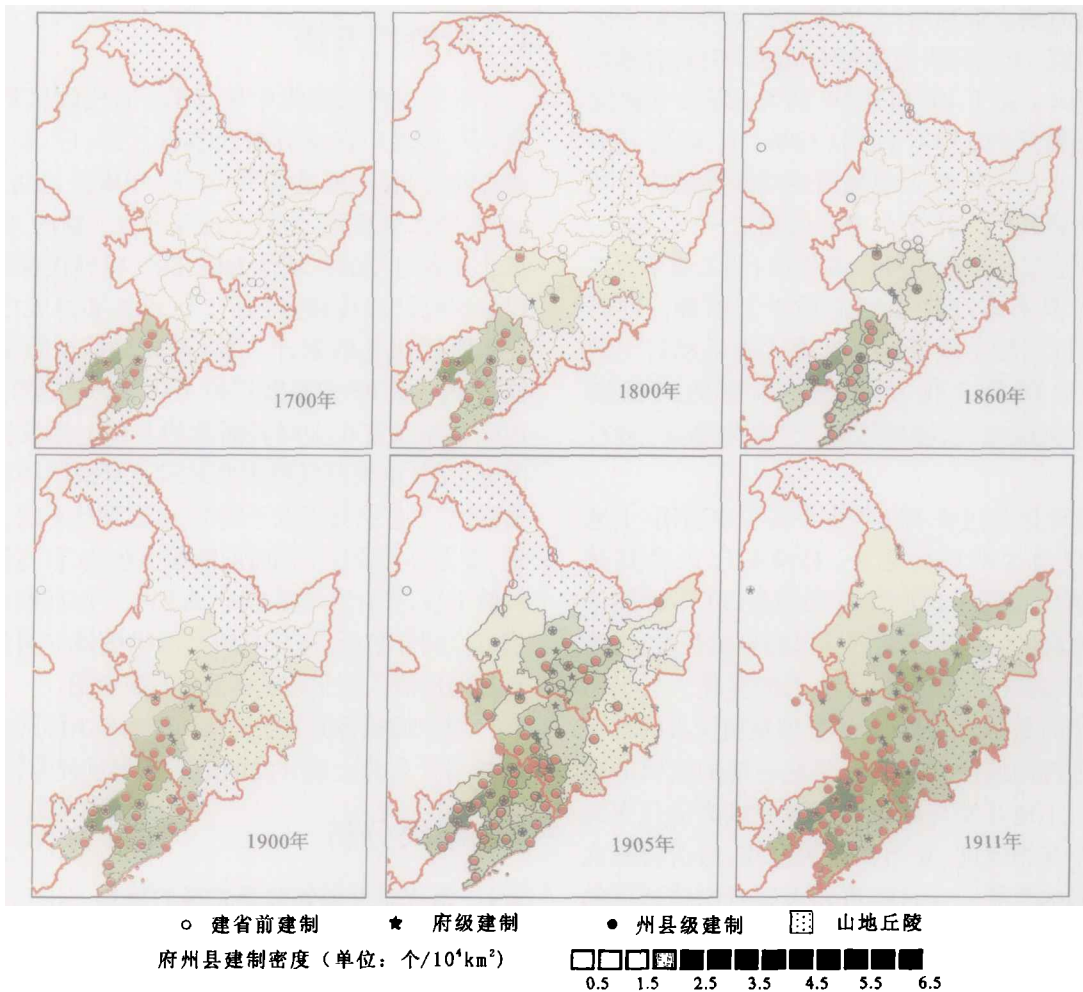


图2 清代东北城镇体系空间演变图

Fig. 2 Changes of the spatial distribution of towns in the Northeast China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1653 ~ 1664 年为城镇设置的恢复增长时期。顺治十年(1653 年)清朝在今辽宁省境内设辽阳府,置辽阳、海城两县,这是清代东北民治州县机构之始,也标志着辽东旗民两重制的正式形成。至康熙三年(1664 年)于辽沈地区形成了二府九州县的建制,基本上恢复了明代的城镇体系。此后至 1726 年城镇设置停滞,因此 1700 年的城镇分布图可以反映 1653 ~ 1664 城市快速增长后的城市分布情况,从图中可以看出城镇设置全部集中在盛京地区(辽宁省)其中,锦州市与辽阳市地区城镇密度达到了  $2$  个/ $10^4$   $\text{km}^2$  以上(图 2)。

1726 ~ 1734 年为较缓慢增长时期,增长幅度较小。主要表现为辽沈地区从 9 州县发展为 12 州县,且打破了开原柳条边外无民户的传统旧制,在吉林地区设 3 州县,使奉天府尹下达到 15 州县。1800 年城镇分布图可以大体反映该时期的城市分布情况,从图中可以看出辽沈地区城镇密度进一步增长,而在柳条边外州县城镇的设置也实现了零突破,东北垦殖的界限最北到达了第二松花江及牡丹江流域的伯都讷(今吉林省扶余县)、吉林、宁古塔(今黑龙江省宁安县)、三姓(今黑龙江省依兰县)等地(图 2)。此后分别 1762 年、1772 年又有 2 次小幅度的增长(图 1),到 1860 年时,辽宁省有府州县建制的市除葫芦岛市、大连市和营口市外其余均达到了  $2$  个/ $10^4$   $\text{km}^2$  以上,而此时吉林和黑龙江省尚均在  $1$  个/ $10^4$   $\text{km}^2$  以下。

1875 ~ 1885 年为城镇设置的较快速增长时期,此次增长幅度较大,其中,辽宁省境内新增 7 个,吉林新增 6 个,黑龙江新增 4 个。1900 年的城镇分布图可以反映此次增长后的城市分布情况,辽宁和吉林境内城镇密度显著增大,而城镇设置的北界发生大规模的扩展,已进入黑龙江省南部。

1901 ~ 1911 年为城镇设置的快速增长时期,此次增长幅度最大,其中,辽宁省境内新增 15 个,相当于全省总数的 32.6%;吉林新增 40 个,相当于全省总数的 75.5%;黑龙江新增 43 个,相当于全省总数的 87.8%。1905 和 1911 年的城镇分布图可以反映此时期末的城市分布情况,期间吉林、黑龙江城镇密度增长显著,辽宁城镇的密度也出现进一步增长,1905 年辽宁省的城镇密度  $2.7$  个/ $10^4$   $\text{km}^2$ ;吉林省长春市、白城市和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花江地区均达到了  $1.5$  个/ $10^4$   $\text{km}^2$  以上,两省其它地区均在  $1$  个/ $10^4$   $\text{km}^2$  以下。到 1911 年时,辽

宁省的城镇密度达  $3.4$  个/ $10^4$   $\text{km}^2$ ,吉林省吉林市、长春市和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花江地区、绥化地区、鹤岗市则均达  $2$  个/ $10^4$   $\text{km}^2$  以上。城镇设置的北界 1905 年时已到达今黑龙江省的松花江流域和呼兰平原,至 1911 年向西已达嫩江平原,向东则扩展到三江平原、黑龙江和乌苏里江沿岸地区。

综上所述,清末自 1860 年开禁以来东北城镇迅速增多,清末约 50 年中建立的州县是自 1653 年清代设州县之始至 1860 年所建立的三倍多(如图 1)。这一时期也是清代东北城镇体系基本形成的主要阶段。至清末的 1911 年,城镇高密度区分布在今沈阳 - 吉林、长春 - 哈尔滨一线两侧约 200 km 的范围之内,其中沈阳附近城镇密度  $6.3$  个/ $10^4$   $\text{km}^2$ ,吉林、长春附近城镇密度  $3.4$  个/ $10^4$   $\text{km}^2$ ,哈尔滨附近城镇密度  $3.8$  个/ $10^4$   $\text{km}^2$ ;自沈阳 - 吉林、长春 - 哈尔滨一线向东西两侧城市密度递减,以黑龙江省自西向东齐齐哈尔 - 绥化地区 - 哈尔滨市 - 松花江地区 - 牡丹江市一线为例,其城镇密度依次为  $0.7$ 、 $1.7$ 、 $3.8$ 、 $2.1$ 、 $1.2$  个/ $10^4$   $\text{km}^2$ 。在黑龙江省松花江地区以北,城镇密度显著偏低。

## 2.2 清代东北土地开发政策变化对与城镇体系演变的影响

从一般意义上来说,东北地区州县制是为管理从事种植业的汉族民人而设置的,清代东北土地开发政策变化存在显著变化,城镇的阶段性发展与政策的变化密切相关。

### 2.2.1 清初辽东招垦与城镇设置的恢复增长

1653 ~ 1664 年城镇设置的恢复增长时期对应于清初辽东招垦时期。针对由于明末清初战争破坏、清军从龙入关而导致向为东北政治、经济中心的辽东地区土旷人稀的情形,清廷一边加强盛京驻防八旗,一边积极鼓励关内汉族民人出关开垦土地,以充实东北地区。其中最具有决定性的政令是顺治十年(1653 年)颁布的《辽东招民开垦令》,自此之后一些民人应诏前往开垦,出现了清代东北土地开发的第一次浪潮,自开垦令颁布至康熙七年(1668 年)开垦令停止,辽沈地区人丁和土地都有了一定增长。据乾隆元年《盛京通志》,至顺治十七年(1660 年)辽阳、海城地区土地增加了 48 165 亩(15 亩为  $1 \text{ hm}^2$ ),至顺治十八年(1661 年)金州增加了 7 169 亩,至康熙七年(1668 年)承德等六州县增加了 6 737 亩<sup>[5]</sup>,在汉人聚居区已出现民多地少的情况<sup>[6]</sup>。为有效管理到关外开垦土地的汉

族民人,清廷设置了民治州县机构,至康熙三年(1664年)在辽沈地区形成了二府九州县的建制。

### 2.2.2 1667~1860 清朝封禁东北与城镇设置的停滞

1667~1860 为清朝对东北封禁时期,期间按封禁政策的差别可分为3个阶段:1667~1740年为限制辽东、封禁边外时期,1740~1792年为全面厉禁时期,1792~1860年为禁中有弛时期。清朝封禁边外(柳条边),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首先,在边外只设八旗驻防,长期不设州县,禁止汉人民户在边外定居,这与边内辽沈地区实行旗民二重制不同。其次,禁止私自出边。因此在该时期内东北府州县的设置尤其缓慢,进展举步艰难。

康熙七年(1668年)辽东招垦令虽停止,但限制并不严格,汉人出关只“记档验放”<sup>[7]</sup>,别无他禁。出关后,在辽东可以编入民籍,定居垦荒,因之辽东州县下的民户仍不断增加,尤其是康熙中叶后,几十年太平盛世,人口剧增,关内土地不足,造成大量过剩人口,不待凶年到关外觅食的汉民就数以万计<sup>[8]</sup>。不仅辽沈地区人数大幅度上升,而且深入到边外吉林地区,因此在雍正年间的1726~1734年出现增设州县的缓慢增长(图2),辽沈地区从9州县发展为12州县,且打破了开原柳条边外无民户的传统旧制,在吉林地区设三州县,使奉天府尹下达到15州县。总计民户达48000余丁<sup>[8]</sup>。

乾隆五年(1740年)清廷正式颁布封禁东北的法令之后,不仅辽沈地区长期没有增添州县,而且边外吉林地区的三州县也被相继裁撤,改隶于旗下的理民机构。尽管如此,仍有流民冒禁流入旗界。出关流经锦州、广宁、开原逐渐北上,进入吉林省,造成流民北上的大势<sup>[6]</sup>。大量流民涌入东北形成村落,并私下对东北的官荒进行了开垦。乾嘉年间,清廷一再谕令吉林将军清查并驱逐流民,而实际上“每查办一次,辄增出新来流民数千户之多”<sup>[9]</sup>,于不得已将流民编入民籍,以加强管理并增加赋收。相应地,继乾隆十二年(1747年)设吉林厅之后,嘉庆五年(1800年)增设长春厅(原属哲理木盟),嘉庆十六年(1811年)又设伯都纳厅<sup>[9]</sup>。这三厅分辖所属民户,隶于各城副都统,俱属吉林将军管辖。其他八旗驻防各城,分别将流民编为社甲,设佐领兼管。因此,分别于1800年和1805~1811年在吉林和辽宁境内出现2次小规模

增设过程。

### 2.2.3 1860~1895 年局部开禁与城镇设置的快速增长

1875~1885年城镇设置的第三次快速增长处在局部开禁的1860~1895年间。在清朝统治者实行封禁条件下迁入东北的汉族移民,主要集中在今辽宁省,进入今吉林、黑龙江及其以北、以东地区的很少。自1860年清政府首先开放了哈尔滨以北的呼兰河平原、第二年又向移民开放了吉林西北草原之后,大规模的东北移民垦殖由此展开<sup>[10]</sup>。在局部开禁的1860~1895年间,东北土地得到了大规模的开发,一方面奉天在鸭绿江、大凌河流域,吉林在第二松花江、图们江、辉发河流域得到了进一步开发,另一方面垦殖北界已达黑龙江地区的牡丹江流域及松花江流域。因此,城镇设置在1875~1885年出现第三次快速增长,且在空间上吉林和黑龙江增长显著。

### 2.2.4 1895~1911 全面开禁与城镇设置的快速增长

1901~1911年为城镇设置的第四次快速增长处在清末对东北全面开禁的时期。甲午中日战争后,清廷迫于巨额赔款导致的财政危机和日俄侵略引起的边疆危机,正式开禁东北,进入全面开禁时期。在此时期,在今吉林、黑龙江地区土地开发发展十分迅速,其中吉林垦区向东西两边推移,洮儿河流域及长白山区得到迅速开发,而黑龙江省乌苏里江流域、松嫩平原得到大规模开发,垦殖北界已达今黑河一带。这种大规模的垦荒和人口的迁入使得设立府州县成为一种必然,因此出现城镇设置的第四次快速增长时期。

## 2.3 从东北城镇体系演变看清代东北的农耕区的扩张

东北地区州县设置的目的是为了管理汉族民人,一个地区有州县城镇的建立至少意味着该地区的人口与土地开发已达到了一定程度,因此城镇体系的扩展过程也可近似反映该地区的土地垦殖开发过程,只是二者存在着时间差,有时主要是土地开发利用促进了城镇的建立,有时主要是城镇的建立推动了土地进一步开发利用。

### 2.3.1 从南向北的阶段性的扩张

清代东北城镇密度分布上南高北低,且城镇密度较高区域沿今沈阳-吉林、长春-哈尔滨一线不断向北延伸的特点反映了土地开发从南向北的阶

段性扩张。封禁前东北开垦的地区主要限于清柳条边内的辽沈地区;封禁期间,东北垦殖的界限最北达吉林的伯都讷、吉林、三姓等地;至局部封禁时期东北土地得到了大规模的开发,垦殖北界已达黑龙江地区的牡丹江流域及松花江流域;全面放禁时期垦殖北界已达今黑河一带。

### 2.3.2 平原地区优先开发

辽宁省在开禁之前的开垦范围基本局限于柳条边内,主要在辽河流域,放禁后才扩展到东南部的鸭绿江流域及辽西地区;吉林省的开垦起初基本上是以吉林、伯都讷、宁古塔等地为据点开始扩展的,至第二松花江、辉发河、伊通河流域,最后东扩展到图们江流域、长白山地区,西扩展到洮儿河流域等地;黑龙江省的开垦,自第二松花江中游沿河北进至松花江,到达呼兰平原,然后向西到达松嫩平原,东到牡丹江流域,最后到达三江平原、黑龙江、乌苏里江沿岸地区。各省首先开发的地区主要集中在松辽平原上,从城镇密度今沈阳-吉林、长春-哈尔滨一线向东西两边递减的特点反映了平原区的开发程度高于东西两侧的山地与西部半干旱区,体现出自然区位条件、地形因素等对土地开发的限制和影响。

### 2.3.3 清朝保护地开发相对滞后

早在顺康年间清廷就在东北修筑以标示禁区的界限。顺治初年至顺治十八年(1661年)修筑的“老边”分东西两段,东段自凤凰城以南至海起,至开原东北的威远堡;西段自威远堡至山海关,并设十六边门。康熙九年(1670年)到二十年(1681年)修筑的“新边”西南自开原威远堡,东北到吉林法特亮子山,并设28边台。新边以西主要为蒙古族游牧地,老边外为满族居住狩猎区,边内为农业区。自康熙二十一年(1682年)又于柳条边外设盛京围场与吉林围场,对偷猎私垦犯禁者加以重罚,以维护“发祥重地”。盛京围场南起三通河,北至伊通河,东自辉发城,西至威远堡边门,相当于今海龙、辉南、东丰、西安等县<sup>[6]</sup>。吉林围场分为吉林西围场、伯都讷围场、阿勒楚喀所属蜚克图围场、南荒围场。吉林西围场大体相当于今伊通、磐石两县境内,伯都讷围场相当于吉林扶余、榆树二县,蜚克图围场大致在今黑龙江宾县境内,南荒围场包括今延吉、珲春等县。这些地区均开发较晚,建立州县也约在1900年以后。

## 3 结 论

由以上分析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第一,清代东北地区城镇体系的发展呈阶段性特点,可区分出4次城镇设置的增长时期。与此相对应,清代城镇体系在空间上呈现出从南向北、从中间向东西两侧的阶段性扩张的特点,在城镇密度分布上表现为南高北低,且城镇密度较高区域沿今沈阳-吉林、长春-哈尔滨一线不断向北延伸;自沈阳-吉林、长春-哈尔滨一线向东西两边递减。

第二,城镇体系的演变过程反映了清代东北土地开发的几次规模较大的浪潮与垦殖界线的北移,体现出自然区位条件、地形因素及政策等对土地开发的限制和影响。<sup>①</sup> 清初辽东招垦时期(17世纪后期),辽东地区得到大规模恢复性开发,垦殖北界仍限于柳条边内的辽沈地区;<sup>②</sup> 至乾隆末年嘉庆初年(19世纪初),东北垦殖的界限最北达吉林的伯都讷、吉林、三姓等地;<sup>③</sup> 局部封禁时期(19世纪末)东北土地得到了大规模的开发,一方面奉天在鸭绿江、大凌河流域,吉林在第二松花江、图们江、辉发河流域得到了进一步开发,另一方面垦殖北界已达黑龙江地区的牡丹江流域及松花江流域;<sup>④</sup> 全面放禁时期(20世纪初)土地开发的主要区域在今吉林、黑龙江地区,其中吉林垦区向东西两边推移,洮儿河流域及长白山区得到迅速开发,而黑龙江省乌苏里江流域、松嫩平原得到大规模开发,垦殖北界已达今黑河一带。

## 参考文献:

- [1] Turner II BL, Skole D L, Sanderson S, et al. Land - use and land - cover change. Stockholm and Geneva [R]. Science/Research Plan. IGBP Report No. 35 and HDP Report No. 7, 1995.
- [2] Lambin E F, X Baulies N, Bockstael et al. Land - Use and Land - Cover Change (LUCC) Implementation Strategy [R]. IGBP Report No. 48.
- [3] Frank Oldfield. IGBP Report 45: Status Report and Implementation Plan [R]. Stockholm, 1998. 159 - 164.
- [4] 牛平汉. 清代政区沿革综表 [M]. 北京: 中国地图出版社, 1990.
- [5] 宋 筠, 王河修, 魏枢. 盛京通志 (卷二三) [M]. 1736.
- [6] 李治亭. 东北通史 [M]. 北京: 中州古籍出版社, 2003.
- [7] 杨 宾. 柳边纪略 (卷一)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5.
- [8] 阿 桂, 刘谨之, 于敏中, 等. 钦定盛京通志 (卷三五) [M]. 清奉天: 奉天府署, 1778.

- [9] 长 顺, 讷钦修, 李桂林, 等. 吉林通志(卷二)[M]. (清)吉林: 吉林府署, 1891.
- [10] 葛剑雄. 中国移民史(第六卷)[M]. 福州: 福建人民出版社, 1997

## Land Exploitation in the Northeast China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Inferred from the Development of Town System

FANG Xiu-Qi<sup>1,2</sup>, YE Yu<sup>1</sup>, GE Quan-Sheng<sup>2</sup>, ZHENG Jing-Yun<sup>2</sup>

(1. *School of Geography,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5*; 2. *Institute of Geographic Sciences and Natural Resources Research, Beijing, 100101*)

**Abstract:** The development of town system may be used to indicate the land exploitation in the Northeast China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because the towns were set to be the location of the administrations such as counties, districts, or provinces that managed the farmers who exploited the land. There were four phases in the course of town system development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when the towns were set quickly in the Northeast China, which indicated there were four times tidal waves of land exploitation. The town system expended spatially from the south to the north, and from the middle part along the Shenyang - Jilin, Changchun Harbin to the east and the west parts of the Northeast China, corresponding to the four fast increased phases in town numbers, which indicated the exploited area jumpingly extended from the south to the north. And the land exploitation in the Northeast China Plain was earlier than other sides, which is similar to the evolvement of town system. It shows that the land exploitation is limited and affected by natural area's conditions, landform and policy.

**Key words:** town system; Northeast China; land use; Qing Dynasty